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50%股权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50%股权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0-05-02-01

致：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华锦受让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新华锦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释义
1	上市公司/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森汇/标的公司	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3	新华锦集团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4	新材料公司	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标的股权	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 50%的股权
6	本次交易	新华锦受让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 50%股权
7	《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8	青岛森汇采矿权	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采矿权
9	博勤恒信	青岛博勤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森磊矿业	青岛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11	万和丰公司	青岛万和丰石墨销售有限公司
12	德勤投资	青岛德勤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	益铭矿产	青岛益铭矿产有限公司
14	海正石墨	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
15	石墨科技公司	青岛新华锦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川控股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	黑龙石墨	青岛黑龙石墨有限公司
18	衡元德公司	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简称	释义
19	平度环保局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
20	北王格庄	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
21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2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23	本所、泽昌律所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4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新华锦。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航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37,599.229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258881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棉花、土畜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锦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新材料公司。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航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二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5726912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墨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石墨类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珍稀矿产品），金属材料的加工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材料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材料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 股权，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 50% 股权。

根据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森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沛锋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671793718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墨露天开采（依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石墨筛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森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新材料公司	750	50%	750	货币
2	刘书伟	300	20%	300	货币
3	森磊矿业	150	10%	150	货币
4	博勤恒信	150	10%	150	货币
5	万和丰公司	60	4%	60	货币
6	德勤投资	45	3%	45	货币
7	益铭矿产	45	3%	4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1,5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森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新材料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新材料公司系新华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新华锦集团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新材料公司股东决定。

（二）新华锦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石墨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新华锦股东大会审议。

（三）青岛森汇除新材料公司外的6名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及青岛森汇《公司章程》，新材料公司可以进行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华系新华锦、新材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材料公司为新华锦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华系新华锦、新华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锦集团持有新材料公司100%股权。新材料公司持有海正石墨80%的股权，海正石墨的经营范围如下：石墨制品、石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公司持有石墨科技公司100%股权，石墨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中高碳石墨的生产与销售；锂电池及充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建华实际控制的新华锦集团控制的海正石墨、石墨科技公司与青岛森汇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锦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川控股持有黑龙江石墨 33.98%的股权,黑龙江石墨的经营范围如下:石墨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墨露天开采;石子加工、销售;石墨尾矿砂清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海川控股并非黑龙江石墨的控股股东,不对黑龙江石墨进行控制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川控股参股黑龙江石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着相近的业务。

2、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新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中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新材料公司持有海正石墨 80%的股权,新材料公司将在海正石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的 12 个月之内,将其持有的海正石墨 80%的股权转让给新华锦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鉴于新材料公司持有石墨科技公司 100%的股权,新材料公司将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 30 日内注销石墨科技公司。新华锦集团同意新材料公司上述安排。

(2) 新材料公司、新华锦集团承诺,除上述情况外,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新华锦集团、新材料公司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新华锦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未来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开展与青岛森汇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新华锦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材料公司、新华锦集团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可以解决、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锦集团、新材料公司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上市

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与新华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为青岛森汇采矿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许可证号为 C37000020090471100122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森汇现拥有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平度市云山镇
矿山名称	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石墨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19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二) 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 50%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直接转让,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安全生产许可部门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森汇许可或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1、国土资源主管审批

青岛森汇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许可证号为 C37000020090471100122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石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

2、项目审批

2017 年 1 月 20 日，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石开采扩能项目核准的批复》（平发改字[2017]28 号），同意青岛森汇建设石墨矿石开采扩能项目，石墨开采能力由 5.2 万吨/年提高到 20 万吨/年。

3、环保审批

2002 年 7 月 1 日，平度环保局出具《关于对〈青岛高尔富石墨有限公司选矿车间和筛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字[2002]63 号），平度环保局对青岛高尔富石墨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编制的《青岛高尔富石墨有限公司选矿车间和筛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予以肯定，要求技改项目竣工后报平度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08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平度环保局分别出具证明、情况说明，明确平度环保局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对青岛高尔富石墨有限公司位于北王格庄处石墨选矿、筛分加工项目已经予以批复，批复号为：平环字[2002]63 号，上述批复适用于青岛森汇，上述项目的设计规模矿石用量为 208,851 吨。

4、安全生产许可审批

2019 年 11 月 18 日，青岛森汇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鲁）FM 安许证字[2019]02-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石墨露天开采，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审批

经本所核查，青岛森汇自开工以来开采加工石墨矿产生的尾砂集中堆放，但青岛森汇尚未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新华锦与新材料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材料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后，如标的公司因尾矿、或因尾矿库未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课以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新华锦）因此而遭受的间接损失（即标的公司损失*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乙方（新材料公司）向甲方赔偿。

同时，新华锦集团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新华锦与新材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8.4款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后，如标的公司因尾矿、或因尾矿库未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课以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情况出现且新材料公司无法承担赔偿责任时，新华锦集团将给予新材料公司足额的资金支持，确保其有能力向新华锦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森汇计划未来将石墨矿的尾矿砂直接对外销售或矿坑回填，不再集中堆放。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森汇采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锦委托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衡元德公司对青岛森汇持有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衡元德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青衡矿评报字[2019]第131号），经评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7,597.45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上述评估报告出具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有效。

六、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青岛森汇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锦并不直接持有采矿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转让方、受让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建华实际控制的新华锦集团控制的海正石墨、石墨科技公司与青岛森汇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材料公司、新华锦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其遵守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下，可以解决、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锦集团、新材料公司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与新华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标的公司青岛森汇持有的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直接转让，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安全生产许可部门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青岛森汇未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的规定，新材料公司及新华锦集团已出具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青岛森汇计划未来将石墨矿的尾矿砂直接对外销售或矿坑回填，不再集中堆放；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占辉

刘占辉

经办律师: 李振涛

李振涛

年 月 日